

福建省高速公路福安服务区光伏及充电站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高速公路福安服务区光伏及充电站项目已由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福安服务区光伏及充电站项目的批复》（闽高能源战略〔2026〕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
- 2.2 项目的规模：本项目为福建省高速公路福安服务区光伏及充电站建设，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 福安服务区（海口方向）充电站：建设800kVA环网型（1进1出）：1台、800kVA环网型（1进4出）：1台、800kVA终端型（1进1出）：3台；建设群控单元（720kW）：1台（配套2台600A液冷单枪终端、3台250A自然冷双枪终端）；共规划8个充电车位，蔚来换电站箱变改接至环网型箱变。
- 福安服务区（海口方向）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装机容量为200kW。
- 福安服务区（海口方向）重卡充电站：建设群控单元（720kW）：2台（配套2台600A液冷单枪终端、3台400A自然冷双枪终端）；供4个重卡充电车位使用。
- 福安服务区（沈阳方向）充电站：建设800kVA环网型（1进1出）：1台、800kVA环网型（1进4出）：1台、800kVA终端型（1进1出）：3台；建设群控单元（480kW）：1台（配套3台250A自然冷双枪终端）；共规划6个充电车位，蔚来换电站箱变改接至环网型箱变。
- 福安服务区（沈阳方向）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装机容量为350kW。
- 福安服务区（沈阳方向）重卡充电站：建设群控单元（720kW）：2台（配套2台600A液冷单枪终端、3台400A自然冷双枪终端）；供4个重卡充电车位使用。

-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共设1个标段；本次招标1个标段，分为1个标段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标段组	标段号	标段范围及工程规模	工期（月）
Z1	ED1	（1）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箱变基础、小车及重卡充电桩基础、整流柜基础、电缆管（沟）及工井、电缆敷设、小车充电设备安装、重卡充电设备安装、箱变采购及安装、充电站内停车位平整与建设、配套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包含照明、监控安防等。光伏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光伏太阳能板、光伏支架基础、光伏支架、光伏车棚基础、车棚钢结构、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并网柜、并网柜基础、电缆及电缆管、电缆井、配套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包含照明、监控安防等。 （2）本工程除小车充电设备和重卡充电设备由发包人供货（甲供）外，其他材料采购及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包质量、包安全、包辅材、包施工和相关地点的清洁卫生。 （3）协调国网电源配套施工，办理业扩报装、报竣工工作，确保外线如期接入送电。 （4）组织协调甲供设备厂家完成设备调试、平台接入工作。 （5）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产权单位、经营管理单位、高速交警、交通综合执法、市政、水务、城管、建设局等单位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6）本标段为福建省高速公路福安服务区光伏及充电站建设，实际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以具体项目的施工图为准。	3个月（至完工），试运行3个月，后交工，开工日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建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业绩条件: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必须独立地成功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且单一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 信誉良好,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附录4中所列的任何一种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允许参投标段数量及允许中标数量:每个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最多可参投1个合同段组,最多只能中1个合同段。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统称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同一标段内已中标的监理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项目经理和总工的姓名和相关证书编号等信息应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登记的一致,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方法评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11日,登录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6月12日9时10分00秒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fjgsgl.com)、福建高速集采平台(<https://gsjc.fjetc.com>)等媒体上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项目经理、总工的姓名和相关证书名称、编号、信用等级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fjgsgl.com)、福建高速集采平台(<https://gsjc.fjetc.com>)等媒体上进行公示。

8.2 信用分的使用:本次招标中,投标人的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年度信用考核结果,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gw/>)网站“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

8.3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8.4 电子招标事项

(1) 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最新版本客户端,具体操作手册详见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下载中心-软件下载”;

(2)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选择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自行准备解密软硬件环境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 本次开标入口: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后台,在“项目信息-标书自解密”里,选择对应项目,点击“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即可观看开标流程,并参与开标活动;

(4) 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8.5 其它补充内容: /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三号楼六层

邮 编: /

联 系 人: 黄女士

电 话: 0591-2831888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高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一号楼一层

邮 箱: /

联系人: 林敏姝(项目负责人)

电 话: 13665079298、0591-3870532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监督单位：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察与法务审计部、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五号楼五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1层

电话：0591-28319536、0591-87077292

邮政编码：350018、350001

投诉受理单位：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察与法务审计部、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五号楼五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1层

电话：0591-28319536、0591-87077292

邮政编码：350018、350001

2026 年 5 月 22 日

